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076 期

编委会：王春林 王保华

余林涛 芦光伟

李廷君 焦万明

马万军 陆建军

董建平 唐照春

宋仁琳

# 青海工程咨询

##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 目录

#### 封二

- G338 线盘坡至大通河桥（热水）段公路改建工程

#### 重要信息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的通知..... 3

#### 行业信息

- 2024 年第 1 号公告（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申报公告）..... 27
- 关于修订印发《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 33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康 乐

责任编辑：李志玉

编 辑：张妍玉 刘 昇

雷振坤 袁少博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号青咨大厦505室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建设

- 海东48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开工建设 ..... 34
- 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推进 ..... 35

热门话题

- 【实践·探索·对话】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怎么做？ ..... 36

会员风采

-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前期工作质量，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现将《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省级各相关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按此指南要求执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4日

附件：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

附件：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 - 附件



# 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指南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前期工作质量，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全面保证审查质量，同时规范我省工程咨询行业市场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以下简称《可研编写大纲》）和《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制定本审查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南用于指导全省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审查工作。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三条** 本指南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科学性、合规性、技术经济可行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审查工作坚持科学公正、系统全面、规范约束原则。

## 第二章 审查组织及流程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查由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召集，会议主持人由召集部门担任。

**第六条** 审查会议由召集部门、专家组、项目委托单位、编制单位以及根据项目审查需要邀请的相关职能部门等参加。编制单位汇报人需为本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编人员，其他

参编人员和委托单位应共同到会应询。

**第七条** 召集部门应根据《可研编写大纲》内容及本指南第四章要求，聘请相关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设立组长1名，由全体参会专家推荐产生，也可由主持人直接指定。

**第八条** 专家组主要包括宏观经济领域、行业领域、建设方案主专业、造价专业等方面的专家，对于建设方案中影响项目投资额大、技术相对复杂的辅专业，必要时可增加相关专业专家。

**第九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召集部门在审查会议前可组织专家组、相关职能部门审查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 **第十条** 会议议程及审查流程

(一) 会议开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人员；产生专家组长，委托组长协助主持会议。

(二) 符合性初审。专家组依据本指南第十一条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初审。

(三) 项目汇报及质询答疑。调研汇报及审查(详见本指南第十二条)；可研报告文本汇报；相关职能部门、专家质询；编制单位及委托单位答疑质询。

(四) 讨论及发表意见。与会相关职能部门、专家发表意见并填写审查意见书(附件1)；可研委托及编制单位回避；专家组讨论形成总体意见并由组长填写审查意见汇总表(附件2)；审查意见反馈至主持人。

(五) 会议总结。可研委托及编制单位返回会场；主持人全面总结并宣布会议结论。

**第十一条** 专家组对可研报告文本中是否附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表”、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与承接项目是否一致、咨询成果文本中是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签章进行符合性初审，符合要求后进行下一步审查。有资信等级的应同时附资信证书。

**第十二条** 专家组核验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3)。编制单位作调研汇报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编人员介绍拟建项目现场及选址四至边界环境等情况，提供其赴实地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影像的佐证资料，以辅助专家组进行审查。未提供承诺书或未现场调研的，原则上不得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专家组结合相关意见，围绕“三大目标”分别得出“七个维度”的单项结论后形成总体结论：单项结论均满足要求的，审查通过；基本满足要求或部分单项不满足要求但存在的问题不影响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原则通过；均不满足要求或部分单项不满

足要求且存在的问题影响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的，不予通过，并明确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审查通过的项目，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上报；原则通过的项目，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上报。上报的可研报告需附附件 1、2、3、4。

###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查流程图



### 第三章 审查要点

**第十四条** 《可研编写大纲》是对项目可研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一般要求。本指南依据其提出审查内容概要，详见下表：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查内容概要**

概述（项目概况、项目单位概况、编制依据、主要结论和建议）			
「三大目标、七个维度」及其主要内容	建设必要性	需求可靠性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方案）
	方案可行性	要素保障性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选址或选线、项目建设条件、土地要素保障、资源环境要素保障）
			工程可行性
		运营有效性	项目运营方案（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
			财务合理性
	影响可持续性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风险可控性	风险管控方案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	
研究结论及建议（主要研究结论、问题与建议）			
附表、附图和附件			

**第十五条** 召集部门根据项目特性，重点围绕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风险可控性“三大目标”及需求可靠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管控方案“七个维度”，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见附件5）具体内容合理合规依纲审查。

#### （一）需求可靠性

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对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复核是否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

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手续取得的保障条件作出说明。

规划政策符合性，主要审查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四地”建设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单位履职尽责等层面，审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主要审查拟建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的合理性，项目的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确定的建设标准和产出方案的合理性。

#### (二) 要素保障性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主要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重点审查推荐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草原、占用林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要素保障、资源环境要素保障、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许可等情况或方案。

#### (三) 工程可行性

项目建设方案，主要从工程技术方案及工程实体建设的角度审查工程可行性。重点审查推荐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涉及土地征收的项目需审查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编制数字化应用方案；建设管理方案对项目组织实施、工期安排、招标方案等进行审查。

#### (四) 运营有效性

项目运营方案，突出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方案优化和系统性论证，对运营方案中的运营模式选择、运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绩效管理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查。

#### (五) 财务合理性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主要审查项目投资需求、融资方案及有关财务评价指标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项目周期内有关影响和风险管理的费用安排。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投资估算”的准确度要求在 $\pm 10\%$ 以内。

#### (六) 影响可持续性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主要开展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影响效果分析评价的审查，

并注意与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评价结果相衔接。此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展安全影响效果论证审查，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安全效益相统一。

#### (七) 风险管控方案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重点审查风险识别与评价、风险管控方案、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有效规避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机制。

**第十六条** 对于《可研编写大纲》未涵盖的相关内容，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版)中有规定的，可研报告审查时仍然适用。

**第十七条** 为更好适应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和要求，审查专家可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可研编写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可研报告内容和深度可根据项目性质，结合国家、行业、所在地区的规范、规定等参照执行，与初步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区分。通常为满足项目决策需要，应达到以下深度：

(一) 可研报告应达到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的要求，以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担风险的需要。

(二) 可行性研究中的“项目选址或选线”“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应有两个以上方案的比选。可研报告应反映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决策者权衡利弊进行决策。

(三) 可研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投资方或出资人有关规定和要求。应附有供评估、决策审批所必需的合同、协议和相应行政许可文件。报告中采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

(四) 可行性研究要以经济效益或投资效果为中心，最大限度地优化方案，提高投资效益或效果。

(五) 可行性研究中选用的主要设备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订货的要求。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可行性研究中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要求。

(六) 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投资和成本费用的估算应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投资估算的准确度应能满足决策者的要求。经济分析的结果应具有可信度，不应出现颠覆性的结果。

(七) 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应能满足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对投资数额、

时间和币种的要求，并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决策的需要。

(八)可行性研究的影响分析应是客观、全面的，能够对项目的持续性给出明确结论。能够对可能的风险作出必要的提示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 第四章 审查专家选用

**第十九条** 会议召集部门聘请审查专家时，应综合考虑专家声望、资历、工作能力。主要条件包括：

(一)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备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工程咨询行业相关业务。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掌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熟悉本专业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定额。

(三)专家组长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的相关项目会议审查经验及把控项目全局的能力，其中依据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条件担任组长的，其职称专业应与审查项目主专业相符；组员应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如遇专家选择范围较小的特殊专业，可视情况降低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审查部门选取专家时可利用各行业专家库或自行建立的专家库。自行建立专家库的，根据审查需要及时吸收、补充专家入库，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能进能出制度。

## 第五章 审查专家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一条 专家权利

- (一)受会议召集部门聘请，担任审查专家；
- (二)按照相关标准和办法，独立公正审查并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三)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获取专家报酬；
- (四)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可研报告审查中存在的违纪违法或不公正行为；
-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二条 专家义务

- (一)对本人提出的审查意见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且具有说明、解释及指导义务；
- (二)完成项目审查后，未经允许不得将有关资料带离会场，不得将审查文本及相关

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三)对涉密项目,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失泄密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除依法合规取得审查专家报酬外,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五)审查专家与项目编制人员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六)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可研报告审查中,专家存在发表不当意见、言论,利用审查之便为个人或其所在单位谋利益,打击排斥项目编制单位,影响项目审查公平、公正行为的,编制单位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经查证后,该专家不得再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查工作;若存在虚假反映的,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曝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查专家应廉洁、公正从业,若收受审查会议报酬以外的财物或存在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其他行为,以及未能就重大问题把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不再聘请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查工作,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查部门对于可研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粗制滥造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编制单位,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经查证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立项真实情况,作出虚假承诺的,经查证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工程咨询协会应当对全省具有乙级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年度评价,连同甲级资信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相关媒体及时公布,资信评价等级可作为项目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的参考。通过加强行业管理,健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良好氛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1. 审查意见表  
2. 审查意见汇总表  
3. 承诺书  
4.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回复单  
5.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





附件 2

## 审查意见汇总表

年 月 日

重要信息

项目名称							
召集单位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三大目标 七个维度” 单项结论	建设必要性	方案可行性					风险可控性
	需求可靠性	要素保障性	工程可行性	运营有效性	财务合理性	影响可持续性	风险管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总体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主要原因:						
审查专家 签字	组长:						
	组员:						
原则通过的项目修改后由组长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审查的《 》, 无重复立项批复情况, 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全部责任。

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信息

附件 4

###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回复单

年 月 日

重要信息

专家姓名	意见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 修改说明
	1.		
	2.		
	3.		
	.....		
	1.		
	2.		
	3.		
	.....		
	1.		
	2.		
	3.		
	.....		
	1.		
	2.		
	3.		
	.....		

注：可续页

附件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

通用大纲	说明
一、概述	拟建项目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是项目决策机构掌握项目全貌、决定是否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全称及简称。概述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含主要产出)、建设工期、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建设模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绩效目标等。	“项目概况”是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体布局、主要产出、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的阐述,为项目决策机构对拟建项目的相关事项开展分析评价奠定基础。
(二) 项目单位概况	
简述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拟新建项目法人的,简述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对于政府资本注入项目,简述项目法人基本信息、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等情况。	“项目单位(企业)概况”是对项目单位基本信息的阐述,为项目决策机构分析判断项目单位是否具备承担拟建项目的能力、国有控股企业是否聚焦主营业务等提供依据。拟新建项目法人的,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政府资本注入项目还需简述项目法人基本信息、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等情况。
(三) 编制依据	
概述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建设规划)及其批复文件、国家和地方有关支持性规划、产业政策 and 行业准入条件、主要技术规范、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他依据。	“编制依据”主要说明拟建项目取得相关前置性审批要件、主要标准规范及专题研究成果等情况,为相关研究评价和数据提供来源和支撑。
(四) 主要结论和建议	
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主要结论和建议”简述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必要时可进行列表展示。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一) 项目建设背景	
简述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和其他前期工作进展。	“项目建设背景”主要简述项目提出背景、前期工作进展等情况,便于项目决策机构掌握项目来源、工作基础和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等。说明项目投资管理手续办理情况,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文物保护、矿产压覆、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行政审批手续,以及相关手续取得的保障条件。

通用大纲	说明
<p>(二) 规划政策符合性</p> <p>阐述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p>	<p>“规划政策符合性”应体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扩大内需、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安全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等重大政策目标层面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评价项目与战略目标、政策要求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建设必要性</p> <p>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单位履职尽责等层面，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的适当性。</p>	<p>“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展开分析，研究项目建设的理由和依据。对于主要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非经营性项目，应进行社会需求研究，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品、投入品或服务量的社会容量、供应结构和数量等进行分析，为确定项目的目标受益群体、建设规模和服务方案提供依据。</p>
<p>三、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p>	
<p>(一) 需求分析</p> <p>在调查项目所涉产品或服务需求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产品或服务的可接受性或市场需求潜力，研究提出拟建项目功能定位、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p>	<p>“需求分析”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以及项目自身特点，通过文案资料、现场调研、数字化技术等方法，分析需求现状和未来预期等情况，研究提出拟建项目近期和远期目标、产品或服务的需求总量及结构，为研究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提供支撑。对于重大项目，应立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研究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畅通循环，论证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性。</p>
<p>(二) 建设内容和规模</p> <p>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等，论证拟建项目总体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确定建设标准。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整体规划、资源利用条件及近远期需求预测，明确项目近远期建设规模、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进度安排，并说明预留发展空间及其合理性、预留条件对远期规模的影响等。</p>	
<p>(三) 项目产出方案</p> <p>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正常运营年份应达到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及其质量标准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出的合理性。</p>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出方案”在需求分析基础上，阐述拟建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目标，提出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品方案或服务方案及其质量要求，并评价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及产品方案的合理性。</p>
<p>四、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p>	

通用大纲	说明
<p>(一) 项目选址或选线</p> <p>通过多方案比较, 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或线路方案, 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线路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比选要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等条件。</p>	<p>“项目选址或选线”应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要求, 从规划条件、技术条件、经济条件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 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为基本依据,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红线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作为方案比选核心要素, 对拟定的备选场址方案或线路方案进行比较和择优。选址方案研究应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考虑不同影响和风险因素, 早期筛查判断和初步分析成果, 并结合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或建议反馈, 完善和优化选址选线方案。</p>
<p>(二) 项目建设条件</p> <p>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建设条件。其中, 自然环境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泥沙、地质、地震、防洪等; 交通运输条件包括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等; 公用工程条件包括周边市政道路、水、电、气、热、消防和通信等。阐述施工条件、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依托条件等。改扩建工程要分析现有设施条件的容量和能力, 提出设施改扩建和利用方案。</p>	<p>“项目建设条件”主要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交通运输、公用工程等支撑项目建设的外部因素。</p>
<p>(三) 要素保障分析</p> <p>土地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要素保障条件, 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评价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说明拟建项目用地总体情况, 包括地上(下)物情况等; 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说明农用地转用指标的落实、转用审批手续办理安排及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情况;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 如果项目涉及用海用岛, 应明确用海用岛的方式、具体位置和规模等内容。</p> <p>资源环境要素保障。分析拟建项目水资源、能源、大气环境、生态等承载能力及其保障条件, 以及取水总量、能耗、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等, 说明是否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对于涉及用海的项目, 应分析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航道资源的基本情况及保障条件; 对于需围填海的项目, 应分析围填海基本情况及其保障条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列示规划、用地、用水、用能、环境以及可能涉及的用海、用岛等要素保障指标, 并综合分析提出要素保障方案。</p>	<p>“要素保障分析”包括土地要素保障, 以及水资源、能源、碳排放强度和污染减排指标控制要求及保障能力等。对于新占用土地的投资项目, 应当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选线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对于涉及新增占用耕地的项目, 应明确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方案。对于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的项目, 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研究, 评价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 重大项目应根据法规政策要求, 提出要素予以特别保障的方案。</p>

通用大纲	说明
<p>五、项目建设方案</p> <p>(一) 技术方案</p>	
<p>通过技术比较提出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技术来源及其实现路径，确定核心技术方案和核心技术指标。简述推荐技术路线的理由。对于专利或关键技术，需要分析其取得方式的可靠性、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 and 自主可控性等。</p>	
<p>(二) 设备方案</p>	
<p>通过设备比选提出所需主要设备（含软件）的规格、数量、性能参数、来源和价格论述设备（含软件）与技术的匹配性和可靠性、设备（含软件）对工程方案的设计技术需求，提出关键设备和软件推荐方案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对于关键设备，进行单台技术经济论证，说明设备调研情况；对于非标设备，说明设备原理和组成。对于改扩建项目，分析现有设备利用或改造情况。涉及超限设备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运输方案，特殊设备提出安装要求。</p>	<p>项目建设方案主要从工程技术方案及工程实体建设的角度研究工程可行性，在绿色低碳、节约集约、智慧创新、安全韧性等方面加强比选。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建设方案要对项目组织实施、工期安排、招标方案等进行分析，明确“建设管理方案”，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数字化方案”，促进投资建设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同时，要对项目“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适用性、自主性、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等进行多方案比选，研究工程技术的可行性。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全面节约资源等要求，“工程方案”应重视节约集约用地、绿色建材、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生态修复等绿色及韧性工程相关内容。</p>
<p>(三) 工程方案</p>	
<p>通过方案比选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工程方案要充分考虑土地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抗震设防、防洪减灾、消防应急等要求，以及绿色和韧性工程相关内容，并结合项目所属行业特点，细化工程方案有关内容和要求。涉及分期建设的项目，需要阐述分期建设方案；涉及重大技术问题的，还应阐述需要开展的专题论证工作。</p>	

通用大纲	说明
<p>(四) 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p> <p>涉及土地征收或用海海域征收的项目,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安置)费用等内容。用海用岛涉及利益相关者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确定利益相关者协调方案。</p>	
<p>(五) 数字化方案</p>	<p>“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于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征收或用海海域征收的,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安置)费用等内容。其中,土地征收涉及补偿和安置等内容,用海征收一般只涉及补偿,不涉及安置。项目土地征收需要采取集中安置的,应提出集中安置点规划设计方案。项目采取过渡安置方式的,应明确过渡期限等,并分析其合理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六) 建设管理方案</p>	<p>对于具备条件的项目,研究提出拟建项目数字化应用方案,包括技术、设备、工程、建设管理和运维、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以数字化交付为目的,实现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p>
<p>(六) 建设管理方案</p>	<p>提出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和机构设置,制定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和验收标准,明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目标及要求,提出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推动高质量建设的技术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提出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等。提出项目建设工期,对项目建设主要时间节点做出时序性安排。提出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在内的拟建项目招标方案。研究提出拟采用的建设管理模式,如代建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EPC)等。</p>

通用大纲	说明
<p>六、项目运营方案</p> <p>(一) 运营模式选择</p>	
<p>研究提出项目运营模式，确定自主运营管理还是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并说明主要理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应提出对第三方的运营管理能力要求。</p>	
<p>(二) 运营组织方案</p> <p>研究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员工培训需求及计划，提出项目在合规管理、治理体系优化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措施。</p>	<p>可行性研究要改变“重建设、轻运营”的做法，强调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方案优化和系统性论证，既要重视工程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也要重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可行性研究。同时，还要结合项目的工程技术特点，遵循有关部门颁布的各类运营管理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参考性标准等），确保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标准等要求。</p>
<p>(三) 安全保障方案</p> <p>分析项目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其危害程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劳动安全与卫生防范措施，以及项目可能涉及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的责任制度或措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安全应急管理预案。</p>	<p>运营方案要重点研究“运营模式选择”和创新。政府投资项目要评价市场化运营的可行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可接受性。项目运营需要研究“运营组织方案”，并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机制，提出项目主要投入产出效率、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和可持续性绩效管理要求，即“绩效管理方案”。项目运营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出“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运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监管要求。</p>
<p>(四) 绩效管理方案</p> <p>研究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关键绩效指标和绩效管理机制，提出项目主要投入产出效率、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和可持续性管理方案。大型、复杂及分期建设项目，应按照子项目分别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并说明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p>	
<p>七、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p> <p>(一) 投资估算</p>	
<p>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即项目总投资进行估算，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明确建设期内分年度投资计划。</p>	<p>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是在明确项目产出方案、建设方案和运营方案的基础上，研究项目投资需求和融资方案，计算有关财务评价指标，评价项目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持续能力，据以判断拟建项目的财务合理性，分析项目对不同主体的价值贡献，为项目投资决策、融资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依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投资估算”的准确度要求在±10%以内，切实提高投资估算的精度，为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提供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估算应依据国家颁布的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指标进行编制。投资估算要充分考虑项目周期内有关影响和风险管理的费用安排，如环境保护与治理、社会风险防范与管控、节能与减碳、安全与卫生健康等相关建设投入和费用支出等。</p>

通用大纲	说明
<p>(二) 盈利能力分析</p> <p>根据项目性质, 确定适合的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运营期内的负荷要求, 估算项目营业收入、补贴性收入及各种成本费用, 并按相关行业要求提供量价协议、框架协议等支撑材料。通过项目自身的盈利能力分析, 评价项目可融资性。对于政府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 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平衡分析, 提出开源节流措施。对于政府资本注入项目, 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指标, 评价项目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费用的, 提出政府支持方案。对于综合性开发项目, 分析项目服务能力和潜在综合收益, 评价项目采用市场化机制的可行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可接受性。</p>	<p>对于政府资本注入项目, “盈利能力分析”是项目财务方案的重要内容。项目“融资方案”是在对项目自身盈利能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研究项目的可融资性, 以及采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发行产业基金、权益型金融工具、专项债等融资方式的可行性。债务融资的投资项目要重视评价债务清偿能力; 如果项目经营期出现经营净现金流量不足, 还应研究提出资金接续方案, 重点评价项目财务可持续性。项目“盈利能力分析”重点是现金流分析, 通过相关财务报表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等指标, 判断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财务收入是构成投资项目财务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成本费用是项目产品定价的基础, 也是项目财务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对于没有营业收入的非经营性项目, 可不进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资金平衡分析, 提出开源节流措施。如果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成本费用, 应研究提出可行性缺口补助方案。</p>
<p>(三) 融资方案</p> <p>研究提出项目拟采用的融资方案, 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 分析融资结构和资金成本。说明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和方式, 明确资金来源, 提出形成资金闭环的管理方案。对于政府资本注入项目, 说明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结构与金融机构对接情况, 研究采用权益型金融工具、专项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融资方式的可行性, 主要包括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成本等关键要素。对于具备资产盘活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 研究项目建成后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项目投资回收的可能路径。</p>	<p>为了适应投资项目融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融资方式复杂化的变化, 项目“融资方案”研究需要强化对融资结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等的分析。政府投资项目要从公共财政角度分析财政资金支持的必要性、支持途径和方式, 以及资金筹措替代方案等, 关注如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性开发项目需要关注项目潜在综合收益, 拓展项目市场化发展空间。基础设施项目应根据需要, 研究项目建成后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实现项目投资回收的路径。</p>
<p>(四) 债务清偿能力分析</p> <p>对于使用债务融资的项目, 明确债务清偿测算依据和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分析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等指标, 评价项目债务清偿能力, 以及是否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支出负担、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情况。</p>	<p>“债务清偿能力分析”是论证项目计算期内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按照债务偿还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偿还项目的债务资金, 从而判断项目支付利息、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政府投资或付费类项目还要分析评价当地财政可负担性和是否可能引发隐性债务等情况。</p>
<p>(五) 财务可持续性分析</p> <p>对于政府资本注入项目, 编制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计算各年净现金流量和累计盈余资金, 判断拟建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对于在项目经营期出现经营净现金流量不足的项目, 研究提出现金流接续方案, 分析政府财政补贴所需资金, 评价项目财务可持续性。</p>	<p>“财务可持续性分析”是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综合考察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度的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现金流入和流出, 计算净现金流量和累计盈余资金, 判断项目是否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p>

通用大纲	说明
八、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重视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外部影响效果的评价，并注意与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评价的结果相衔接。此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还可以开展安全影响效果论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安全效益相统一。
(一) 经济影响分析  对于具有明显经济外部效应的政府投资项目，计算项目对经济资源的耗费和实际贡献，分析项目费用效益或效果，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对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等所产生的影响，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经济影响分析”是从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利用经济费用效益分析或经济费用效果分析方法，评价项目投资的真实经济价值，判断项目投资的经济合理性，从而确保项目取得合理的经济影响效果。重大投资项目还要分析其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产业经济的影响。
(二) 社会影响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识别项目主要社会影响因素和主要利益相关者，分析不同目标群体的诉求及其对项目的支持程度，评价项目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在带动当地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以及促进员工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或方案。	“社会影响分析”主要从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社会效益和社会接受性等方面，研究项目对当地产生的各种社会影响，评价项目在促进个人发展、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并提出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和方案。
(三)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和生态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地质灾害防治、防洪减灾、水土流失、土地复垦、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提出生态环境影响减缓、生态修复和补偿等措施，以及污染物减排措施，评价拟建项目能否满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是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现状，评价项目在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性和环境敏感区等方面的影响。
(四)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研究拟建项目的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含非常规水源）、能源、再生资源、废物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设备回收利用情况，通过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等指标分析，提出资源节约、关键资源保障，以及供应链安全、节能等方面措施，计算采取资源节约和资源化利用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计算采取节能措施后的全口径能源消耗总量、原料用能消耗量、可再生能源消耗量等指标，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区能耗调控的影响。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是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循环经济等角度，分析论证除了项目用地（海）之外的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关键资源保障和供应链安全等方面的措施，评价项目能效水平以及对当地能耗调控的影响。

通用大纲	说明
(五) 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对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在项目能源资源利用分析的基础上,预测并核算项目年度碳排放总量、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提出项目碳排放控制方案,明确拟采取减少碳排放的路径与方式,分析项目对所在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影响。	“碳达峰碳中和分析”通过估算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年度碳排放总量和强度,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以及与当地“双碳”目标的符合性,提出生态环境保护、碳排放控制措施。
九、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一) 风险识别与评价	
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需求、建设、运营、融资、财务、经济、社会、环境、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方面,分析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程度,以及风险承担主体的韧性或脆弱性,判断各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研究确定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	可行性研究应重视风险管控,确保有效规避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风险识别与评价”主要是识别项目存在的各种潜在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需求、要素保障、关键技术、供应链、融资环境、建设运营、财务盈利性、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领域风险,并分析评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提出规避重大和较大风险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即“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机制。
(二) 风险管控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主要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重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对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保证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采取措施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三) 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要求等。
	重大项目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可能引发“邻避”问题的,应提出综合管控方案。要通过深入分析评价,论证相关风险管控方案能否将项目各种风险均降低到可接受的状态。

通用大纲	说明
十、研究结论及建议	
(一) 主要研究结论	
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评价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	
(二) 问题与建议	
针对项目需要重点关注和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十一、附表、附图和附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研究确定并附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的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4年第1号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开展2024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

2024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分两批开展,第一批开展时间为本年度3-6月,申报范围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3月下旬将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线上甲级资信申报讲解会;第二批开展时间预计为本年度9-11月,申报范围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现将第一批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第一批申报单位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

申报事项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或注销申请。

(二)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业务办理”中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甲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或通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业务办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资信业务办理”中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甲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三)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甲级资信申报”中。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内容。

## 二、评审

### (一) 工作机制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甲级资信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甲级资信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价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低于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甲级资信申请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 选聘专家。参与甲级专业资信、综合资信和PPP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评价工作的专家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选取。

### (二) 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 (三) 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 (四) 一致性评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逐月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

### (五) 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 (六) 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手机短信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通知等方式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 (七) 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未通过复审的申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示名单中。

## 三、公示、公告和生成电子证书

### (一) 公示

评价结果将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或举报,所有投诉或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真实可靠的联系方式。收到投诉或举报后,我会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如情况属实,被投诉或举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告名单中。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 (二) 公告

公示结束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无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公告,并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 (三) 生成电子证书

公告发布后,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将在一周内生成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电子证书,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信息应用管理”板块中自行打印证书。

##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2024年4月7日(8:00始)-5月6日(17:00止)

(二) 评审时间:2024年5月7日-6月6日(专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反馈、反馈处理)

(三) 公示时间:2024年6月7日-6月13日

(四) 公告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 五、社会监督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或举报。

投诉或举报邮箱:shjd@cnaec.org.cn.

## 六、其他

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请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咨询问题”板块或电话进行咨询。

申报业务问题咨询电话:

010-88337660, 010-88337622, 010-88337662, 010-88337633

系统操作问题咨询电话:

010-88337628, 010-68364845

附件:2024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详情前往 <https://www.cnaec.com.cn/news/5218.html> 网址查询

## 关于修订印发《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咨协资信〔2024〕22号

各有关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

为进一步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工程咨询成果的专业性和质量，逐步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资信〔2022〕53号）等相关规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现修订并印发《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附件），请各有关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遵照执行。

附件：《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工程咨询成果的专业性和质量，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咨协资信〔2022〕5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且依规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 第二章 执业专用章的制发

**第四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为电子签章，电子签章的样式、规格、内容等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制定。

**第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依规取得登记证书后，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同步发放执业专用章并统一管理。

## 第三章 执业专用章的使用

**第六条**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加盖至少2个与该工程咨询成果专业相符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七条** 执业专用章为咨询工程师（投资）本人所有，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由本人确认并签章。

## 第四章 执业专用章的监管

**第八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档案制度，将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签章记录存档备查。

**第九条** 工程咨询成果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工程咨询单位对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负总责。咨询工程师（投资）在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即代表作出信用承诺，对其编写的工程咨询内容负直接责任。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倒查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第十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使用情况列入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重点

内容,如发现违规行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管理办法》(中咨协资信〔2020〕55号)同时废止。



##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有关工程咨询机构：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1日下午就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等战略任务落实到位，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工程咨询机构要提高站位，主动作为，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概念和思想精髓，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理论指导工程咨询实践，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急需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4年2月2日



## 海东 48 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开工建设

3月19日，记者从积石山6.2级地震海东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了解到，自灾后恢复重建以来，海东市抓顶层设计、抓项目生成、抓建设进度，截至3月15日18时，海东市249项灾后重建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153项，完成招投标59项，开工建设48项，累计完成投资3713万元。

据悉，为对重建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系统谋划，分类分项确定建设重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两次选派专家通过集中论证、现场核实等方式会诊把脉、悉心指导，帮助海东精准谋划梳理重建项目。同时，省市县相关部门联合办公、一体研讨论证，先后多次核实调整灾后重建项目盘子，最终确定灾后重建项目249项，估算总投资63.54亿元，

目前已到位项目资金34.3亿元，市级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和沙涌灾区综合治理规划已编制完成，易地重建规划已批复实施，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已陆续开工建设。

海东市因地制宜做好要素保障，开辟前期审批“绿色通道”，建立要素保障部门项目前期审批对接会商机制，逐项确定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开工竣工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重建项目建设。优先推进受灾群众住房建设项目，及时印发灾后农房维修加固重建方案，提前组织监理、施工等力量按照“一户一策”原则，逐户制定推进措施，达到施工条件的农房第一时间开工建设，全力把好质量关、安全关，保障受灾群众早日重返家园、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年3月20日)



## 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推进

高水平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引领全省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使发展成果惠及全省各族群众。日前，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在北京组织召开《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规划》成功通过专家论证。

西宁—海东都市圈是我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中陆桥通道上的重要节点、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枢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兰西城市群建设的重要引擎，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引领青海基本实现现代化，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是新时代推动西宁海东区域协调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的战略方针。在论证会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规划》充分体现了都市圈稳疆固藏重要区位和支撑维护我国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能源资源安全的战略地位，突出了区域

一体化发展理念，创新统筹了都市圈发展措施和空间落位，符合中央要求，遵循发展规律、体现青海省情、契合都市圈实际，是一项高质量的成果，同意《规划》通过审查论证。

近年来，随着设施联通先行推进一体化、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带动一体化、区域生态环境提升一体化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走深走实。在近日召开的全国两会上，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再次被提上日程，青海代表团建议，支持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据悉，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两市及省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2个专项规划编制，积极衔接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和两市研究制定支持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和示范区先行先试的配套政策等，全力抓实抓好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年3月11日）

## 【实践·探索·对话】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怎么做？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发展，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为我们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新征程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对于青海这个西部经济欠发达省份来说，更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发展迈上新台阶、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难得机遇。青海日报记者邀请省内经济领域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干部，围绕青海如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行探讨，以期广大读者深化对青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认识，增强对青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信心。

### 嘉宾简介

**王中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冠奎**：青海省科学技术厅规划资管

处副处长

**魏晓强**：青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三处副处长

**李娜**：青海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

**刘畅**：青海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任君**：青海大学研究生院讲师（博士）

**主持人**：秦睿

### 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何以可为？

**主持人**：今年全国两会，“新质生产力”成为备受关注的热词之一，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如何认识和理解“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青海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李娜**：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从理论上对新质生产力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

实践。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对新质生产力进行了系统论述，指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作为西部地区重要省份，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青海正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铿锵前行，要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在这个过程中，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使之更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是摆在我们眼前的重要课题，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可以说，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正是青海所需要的，可以推动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并且，青海以生态立省，绿色是青海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客观上就是在推动区别于依靠大量资源投入、高度消

耗资源能源的发展方式，有助于拓宽“两山”转化通道。

置身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之中，时代正在给予青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机遇。青海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能够助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还能为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和动力源泉，把握机遇就是把握发展主动权。

**主持人：**青海作为经济欠发达省份，仿佛距离“新质生产力”有些遥远，青海能够积极拥抱“新质生产力”吗？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青海有哪些优势？又有什么短板？

**刘畅：**毋庸讳言，在现实中还或多或少存在这样的认识误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经济发达地区的事情，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关系不大。但我们应该认识到，越是欠发达，越要深刻领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摆脱路径依赖、克服速度情结、打破惯性思维，积极拥抱“新质生产力”。并且青海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有良好的基础，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擘画产业“四地”蓝图，青海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来，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孵化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内生动力不断加强。青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优势主要在生态优势、产业基础和能源优势三个方面。

生态是青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

青海是尝试通过“先立后破”的方式淘汰低端落后的煤炭产能，使生产动能逐步走向低碳化的先行省份，在能源转型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随着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对于绿色生产方式的要求更高，绿色消费理念更加凸显，绿色产业发展更加迫切，青海以生态优势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动力更强。

三次产业正在逐步实现从机械赋能到智慧赋能的转型。农业方面，现代农牧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现代设施装备、先进科学技术支撑农牧业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牦牛、藏羊、青稞、油菜、冷水鱼等全产业链标准化、智能化试点有序推行。工业方面，新型材料、新型建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特色生物加工、矿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特色产业蓬勃发展，以数控机床、环卫设备等为核心的特色装备制造业体系初步形成，丰富的盐湖资源更为青海探索技术突破提供了良好的土壤。服务业方面，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加快打造，一批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布局建设，创新实践生态旅游补偿机制、特许经营准入机制，生态产业化发展稳步推进。

绿色低碳是青海能源转型发展的主旋律。随着青海水能、太阳能、风能等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新能源装机占比、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

三项指标保持全国领先，绿色能源开发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高算力化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结合青海的清洁能源发展优势和东数西算的重要机遇，青海在为国家提供绿色算力方面潜力巨大，发展优势明显。

**李娜：**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青海最大的短板就是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欠缺，科技对经济发展贡献处于全国较低水平，这导致我省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相对较低。当前其他要素产出效率无法显著提升的增长路径下，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不足。

**刘畅：**新质生产力对创新驱动、高素质人才供给、产业链延伸融合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青海在研发和应用新技术、引进高水平人才方面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且由于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良好的集聚效应，产业链条有待延伸，亟待通过有效措施促进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发展，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和价值链。

**主持人：**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如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李娜：**青海拥有“水丰、光富、风好、地广”的自然禀赋优势，在“双碳”背景

下也越来越展现出巨大潜力。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倘若忽视产业发展规律,盲目跟风追热,什么热门就干什么,不顾实际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只会欲速则不达,导致新的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等问题,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观一域也要知全局。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的“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深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紧密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进一步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产业,高起点高站位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不断擦亮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优质“青”货招牌,不断推动青海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更大力度推动创新强链,实施新能源、新

材料等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特别是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占比,积极谋划未来产业,培育产业新赛道。抢抓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建设和东数“西算、西存、西训”等机遇,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更好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

### 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如何做好科技创新这篇大文章?

**主持人:**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青海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方面要下怎样的功夫,才能更加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

**马冠奎:** 为发挥好科技创新在我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核心要素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应当着重从以下几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

一要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保障。依托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和组建省委科技委的重大契机,进一步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强化部门间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建立配套的任务考核和发展评估机制,形成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合力。同时,推动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根据新质生产力布局优化科技投入投向,为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二要加强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攻关。推动实施高原科学问题基础研究工程,探索设立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支持开展高原特色领域基础研究。坚持“一地一案”“一链一策”,实施产业创新引领工程和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开展科技助力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行动,为清洁能源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系统化布局技术攻关,为我省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未来产业布局加大源头技术供给。

三要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标准推进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鼓励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统筹推进省级与国家级平台衔接建设。依托科技援青、省院合作、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等科技合作机制,加强跨领域、跨区域的创新合作,联合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攻关和成果转化,引导科技创新资源向青海集聚。

四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制定加大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举措,引导省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汇聚,促进大中小企业携手融通创新,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支持驻青央企、省属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带领产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为真正的产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切实发挥出企业作为科技创新主体和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力军”作用,大幅提升我省全要素生产率。

五要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建好科技领军人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科技人才等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对于从事基础科研的人员,建立长周期支持和考核机制。探索开展企业科技专员行动,根据企业需求选派科研人员前往企业,摸清企业技术需求,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开展产学研合作等重点工作,促进科技人才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

**主持人:**人才是创新的根基。青海如何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

**任君:**教育孕育未来,科技彰显实力,人才引领发展。青海具有资源能源优势,但是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科技创新引

领能力亟待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还很有限，教育、科技、人才工作还需协同推进、共同发力。青海要瞄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这个重大命题，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加强教育、科技、人才统筹推进的协调度和精准度，不断提升教育、科技、人才对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

依托国家“双一流”建设和对口援青工作，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积极培育和打造具有青海特色和优势的一流学科，大力申请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深入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助力教育、科技、人才的一体化良性循环发展，实现三者相互促进、同频共振、持续发力，增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协调度。

坚持企业出题、科研解题、市场阅卷，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借鉴“揭榜挂帅”制度，深入探索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推进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精准对接，促进更多人才回青来青留青兴青。在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立足青海实际，改革创新相关政策制度，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资源精准对接和有效配置，实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 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如何加快建设

### 现代化产业体系？

**主持人：**产业是生产力的载体。以产业“四地”为牵引，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强筋壮骨、支柱产业聚链成群、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青海如何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开辟空间？

**王中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要推进金属冶炼、基础化工、藏毯绒纺、生物医药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进传统制造业生产装备更新、产品迭代升级和高效利用。要加快工业“智改数转”，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工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改造，鼓励建设行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推进建设“无人车间”“黑灯工厂”和大模型 AI 数字应用，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实施产业绿色化转型，构建以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为主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绿电溯源，加快零碳产业园、“绿电园区”建设，实现园区 100% 绿电供应。

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方面，围绕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加快发展新一代信

息技术,发展好光伏、风电、锂电、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业和轻合金、化工、光电等新材料产业。持续壮大新兴产业规模,推进天合科技、泰丰先行、中复神鹰等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企业达产稳产,积极对接钙钛矿电池中试生产线。推进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发展,挖掘生物经济产能潜力和市场规模,推动高原生物技术产业扩大规模、提升量级,推进盐湖产业与新能源、新材料、能源化工产业耦合发展。围绕光伏制造、锂电储能、新型储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生命健康、合金新材料和特色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条,以产业链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为目标,积极引进落地一批产业链共生耦合的产业项目,持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着力打造产业新生态。打造多层级的绿色算力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清洁能源与算力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算力设施清洁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碳效水平,有效助力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成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一部分,支撑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家“东数西算”工程。

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方面,围绕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以“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为导向,紧盯产业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坚持系统谋划、前瞻布局,以前沿技术能力供给引领新场

景、创造新需求。前瞻布局电子级多晶硅、新型显示、高效新型储能、先进硬质材料、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推动产业接续发展。目前正在加快推进新型显示、10吉瓦时短时高频储能、10吉瓦时高效新型储能系统等项目建设,围绕推进光伏级晶硅向半导体级晶硅延伸,引进落地了2000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签约1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总投资400亿元的光伏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顺利落地,加快形成以基础材料为基础先导、新型材料逐步跟进、前沿材料探索应用的产业集群基础,推进形成以新型显示、电子信息、绿色储能、未来健康等产业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赛道。

### 发展新质生产力,青海如何构建新型生产关系?

**主持人:**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可以说,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发展命题,又是改革命题。青海要在哪些方面深化改革,以推动更高水平的生产力要素协同匹配?

**魏晓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新青海、赢得发展主动权的关键所在。抓住这个关键,要把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作为主战场主阵地,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推动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进而产生化学反应、乘数效应,

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高效配置。

以绿色低碳为牵引，通过改革提高发展绿色化程度。新质生产力本身是绿色生产力，重要生态地位是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突出优势。对我省来讲，要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标准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完善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打造零碳产业园，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规划和改革创新绿色金融发展，以更高质效的绿色金融为绿色低碳转型赋能加力。

以数字经济为引擎，通过改革提升经济数字化水平。数据既是新型生产要素，也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已经深度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我省发展绿色算力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迎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建设和东数“西算、西存、西训”等机遇，要依托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在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通制度壁垒，打造绿色算力产业集群，推动绿色能源和绿色算力融合创新发展，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

以平台经济为载体，通过改革优化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平台经济的核心是共享经济，是优化组合生产要素、推动生产力质变跃升的重要载体。我省作为经济小省、科技弱省，更需依托平台经济提升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塑造更多价值链条和提升产业格局。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围绕盐湖、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平台和服务平台，有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合理化流动，进一步弥补生产要素短板，积极融入全国发展大局。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改革健全完善制度性保障。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除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在相关科技领域加强攻关以外，还要以系统性思维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创造劳动者、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的高效跃升优质组合方式。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巩固提升行动；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实现良性互动，以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主持人：**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青海要如何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并在开放环境下大力推进自主创新？

**刘畅：**一方面是要加强对内合作，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下功夫。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政策资源、产业资源、通道资源、金融资源和人文资源，形成有效合力，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发展新机制。大力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提高先进要素吸引力。充分利用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统筹省内省外资源，全面推动区域联动协调发展，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化西宁、海西、海东、兰州等城市协同开放，以兰西城市群建设推动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形成全面开放、内外联动、抱团发展的开放新格局。

另一方面要持续深化对外开放，发挥新质生产力与外向型经济互相促进的积极作用。一是要全面对接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高水平贸易规则，充分利用 RCEP 协定的新规则、新标准、新制度，结合青海比较优势，积极参与 RCEP 跨境电商、原产地、服务贸易等规则、

标准的研究制定。积极完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跨境电商信息系统建设以及通关监管、金融、物流、财税、外汇等制度，推动建立符合跨境电商发展的国际通用规则。二是实施精准化产业开放举措。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精准对接，实施全产业链系统化开放，持续提升先进制造业水平，引进产业链高端环节、高端要素，推进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前瞻性开放。三是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方面寻求突破。围绕“清洁能源”“低碳产品”“碳足迹”等生态环保领域加强合作交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以数字经济、信息通信和新型基础设施为抓手，建设青藏高原数字产业集聚区，深入开展交流合作。围绕优势学科和特色产业，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交流，加强与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政府间的科技项目合作。强化数字赋能，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在外向型经济发展过程中挖掘潜在的新质生产力，再通过新质生产力提升青海特色产业外向发展的竞争力，拓展“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4年3月26日）